

天津市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

津援发〔2019〕7号

关于印发专项工作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各区、各相关单位、各前方工作机构：

按照《天津市高质量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助力打好脱贫攻坚战 2019 年实施方案》要求，全市 11 个专项工作组牵头单位分别研究制定了各领域专项工作方案，并经市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同意。

鉴于市委宣传部制定的专项工作方案已通过专门渠道印发实施，现将 10 个专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天津市高质量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 2019 年干部人才支援专项工作方案
2.天津市 2019 年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东西部扶贫协

- 作和支援合作的实施方案
- 3.天津市高质量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 2019 年产业帮扶专项工作方案
 - 4.教育扶贫专项工作方案
 - 5.天津市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资金支持专项工作组 2019 年工作方案
 - 6.天津市高质量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助力 打好脱贫攻坚战 2019 年劳务协作支援专项实施方案
 - 7.2019 年天津市消费扶贫专项工作方案
 - 8.天津市文化旅游扶贫专项工作组 2019 年实施方案
 - 9.天津市高质量推进东西部健康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 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 10.天津市 2019 年“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方案



附件 1

天津市高质量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 2019 年干部人才支援专项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天津市高质量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助力打好脱贫攻坚战 2019 年工作方案》，扎实做好我市东西部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 2019 年干部人才支援专项工作，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甘肃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升级加力、多层全覆盖、有限无限相结合”的要求，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把人选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坚持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强化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大力选派政治上靠得住、工作上有本事、作风上过得硬，有吃苦和奉献精神、对群众有深厚感情的干部，按照“谁选派、谁管理负主责”的原则，对干部人才从严管理监督、真诚关心爱护，引导和激励干部人才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担当作为、创新竞进，高质量完成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任务，为助力我市扶贫协作 39 个贫困县 2020 年全部脱贫摘帽、对口支援地区民生明显改善提供坚强的干部人才保证。

二、做好干部人才选派工作

市委组织部统筹落实选派任务，指导推动全市各单位选派好各

类援派干部人才，具体负责援疆、援藏、援青等列入中组部下达计划的干部人才选派工作，援甘、援承德列入省级党委组织部选派计划的党政干部选派工作；审核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单位，按照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安部、司法部下达计划选派的干部人才；审核市合作交流办根据援受双方帮扶协议要求各区、各单位选派的柔性帮扶专业技术人才。2019年共选派干部人才2210名，其中党政干部255名，专业技术人才1955名。

（一）选优派强党政干部

按照中组部有关规定，领队要重点选派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能力，善于抓班子带队伍，有发展潜力和奉献精神的干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有乡镇（街道）党政领导岗位经历的干部；副领队要重点选派大局意识和配合意识强，熟悉组织人事业务或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干部；县委副书记、副县长等骨干要重点选派熟悉“三农”工作，了解基层，善于做群众工作，能够应对突发事件和复杂局面的干部。注重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参加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

1. 按照中组部下达计划，选派第九批援藏党政干部25名，其中西藏自治区有关部门2名，昌都23名，援派时间3年。（**市委组织部牵头，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负责，援藏前方工作机构配合**）

2. 按照中组部下达计划，选派第四批援青海黄南党政干部14名，援派时间3年。（**市委组织部牵头，滨海新区负责，援青前方工作机构配合**）

3. 按照中组部下达计划，选派援疆党政干部36名，其中和田地区30名、兵团十一师6名，援派时间3年。（**市委组织部牵头，**

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负责，援疆前方工作机构配合)

4. 根据市东西部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要求，经与甘肃省委组织部沟通，为甘肃选派党政干部 118 名。其中省直机关 6 名，甘南州直机关 4 名，6 个地级市各 1 名，34 个县各 3 名，挂职时间 3 年。(市委组织部牵头，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负责，援甘前方工作机构配合)

5. 根据市东西部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要求，经与河北省委组织部、承德市委组织部沟通，为承德选派党政干部 20 名，其中市直机关 5 名，5 个县各 3 名，挂职时间 3 年。(市委组织部牵头，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武清区负责，援承前方工作机构配合)

6. 根据与长春市签订的对口合作协议，为长春选派党政干部 36 名，挂职时间半年。(市委组织部牵头，市国资委、市金融局、天津自贸区管委会、各区负责)

7. 充实前方工作机构人员力量，为每个前方工作机构配备 2 名专职工作人员，援派时间 3 年。(市委组织部负责)

(二) 精准选派专业技术人才

坚持科学选派、精准选派，紧紧围绕受援地对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着力选派具有专业能力、专业素养、专业精神的优秀人才，切实提高人岗匹配度，增强选派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在总结我市以往做法的基础上，继续探索完善组团支援模式，积极做好教师、医生组团式支援工作。

1. 按照中组部下达计划，选派第九批援西藏昌都专业技术人才 65 名，援派时间 1 年半。(市委组织部牵头，各区、各部门、各

单位负责，援藏前方工作机构配合)

2. 按照中组部、教育部下达计划，选派组团式援西藏昌都教师 15 名，援派时间 3 年。(市委组织部牵头，市教委负责)

3. 按照中组部下达计划，选派第四批援青海黄南专业技术人才 20 名，援派时间 1 年半。(市委组织部牵头，滨海新区负责)

4. 按照中组部下达计划，为新疆选派专业技术人才 136 名，其中和田地区 120 名、兵团十一师 16 名，援派时间 1 年半。(市委组织部牵头，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负责，援疆前方工作机构配合)

(三) 高质量完成国家有关部委下达的选派计划

根据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安部、司法部等下达的选派计划，为受援地区精心选派教师、医生、公安民警、监狱戒毒民警及司法行政人员等。

1. 按照教育部万名教师支教计划，为新疆选派支教教师 170 名(其中和田地区 150 名、兵团十一师 20 名)，为西藏昌都选派支教教师 15 名，援派时间 1 年半。(市教委负责)

2.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下达计划，为西藏昌都选派医生 36 名，为甘肃选派医生 97 名，援派时间半年。(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3. 按照公安部下达计划，为新疆和田选派民警 100 名、辅警 20 名，援派时间 1 年。(市公安局负责)

4. 按照司法部下达计划，为新疆第三监狱选派监狱戒毒民警 140 名、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司法局选派司法行政人员 9 名，援派时间 1 年。(市司法局负责)

5. 按照市东西部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要求，为新疆和田 3 个结对帮扶县各选派中小学校长 7 名，援派时间 1 年半。

（市合作交流办牵头，西青区、津南区、宝坻区负责）

（四）加大柔性选派专业技术人才力度

根据援受双方帮扶协议，为各受援地柔性选派教育、卫生、科技、文化、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急需紧缺的专业技术人才。

1. 根据市东西部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要求，为甘肃 34 个县和河北承德 5 个县，每个受援县县均柔性选派专业技术人才不少于 28 名，其中帮扶时间 1 年以上的不少于 30%，其余均为 1 个月以上，具体帮扶时间由援受双方协商确定。**（市合作交流办牵头，各区负责）**

2. 根据市东西部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要求，为甘肃和河北承德分别选派专业技术人才 5 名，在援甘援承前方工作机构负责专项工作，具体帮扶时间由援受双方协商确定。**（市委组织部牵头，市教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委、市农委、市商务局负责）**

3. 根据市东西部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要求，为河北承德选派专业技术人才 9 名，在天津食品集团援建企业负责专项工作，其中帮扶时间 1 年以上的不少于 30%，其余均为 1 个月以上，具体帮扶时间由援受双方协商确定。同时，为天津食品集团在新疆和田、西藏昌都援建企业也选派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才。**（市国资委负责）**

4. 选派医疗技术干部人才到受援地区开展帮扶工作不少于 154 人次，组织专家团赴每个受援地区开展“医疗服务支援行”活动。**（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各前方工作机构配合）**

5. 选派 1 年期以上教师开展“送教上门”活动不少于 209 名，选派在校大学生赴新疆和田支教不少于 600 名。**（市教委负责、各**

前方工作机构配合)

三、做好受援地干部人才来津挂职和培训工作

(一) 紧紧围绕各受援地干部人才队伍建设需要, 积极主动沟通协调, 努力创造条件接收安排好各受援地干部人才来津挂职锻炼及开展培训。全年接收受援地选派干部来津挂职 102 名, 其中新疆和田 2 名, 兵团十一师 1 名, 西藏昌都 20 名, 青海黄南 5 名, 甘肃省 54 名, 河北承德 16 名, 重庆万州 4 名。(市委组织部牵头, 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负责, 各前方工作机构配合)

(二) 根据受援地需求, 采取送教上门或来津培训的方式, 落实结对帮扶干部人才培训工作任务, 全年为受援地区培训干部人才不少于 1200 人次, 其中市人力社保局不少于 300 人次, 各区不少于 60 人次。(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人社局、各区负责, 各前方工作机构配合)

(三) 在我市承办的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国家级高级研修项目中, 为受援地区预留培训名额 20 个。(市人力社保局牵头, 援甘前方工作机构、援承前方工作机构负责)

(四) 完成西部地区干部人才 8 期 640 人次的培训任务。(市合作交流办牵头, 市总工会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 压实选派责任。定期召开干部人才支援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会议, 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各项决策部署, 研究解决干部人才选派和管理等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推进干部人才支援相关工作落实。牵头单位认真落实牵头抓总责任, 主动作为、不等不靠, 确保

按时完成任务。责任单位树立“一盘棋”意识，加强沟通、主动配合，与牵头单位步调一致开展工作。各前方工作机构充分发挥“桥头堡”作用，深入了解受援地干部人才需求，为精准选派干部人才做好基础工作。

（二）严格组织把关。各选派单位要舍得把最优秀的干部人才推荐出来，并严格履行考察、审查责任，党委（党组）书记、纪委书记（纪检组长）要对选派的党政干部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并“双签字”。组织人事部门要全面了解干部身心状况，确保人选能够适应受援地工作环境，对中组部下达计划的干部人才严格执行有关年龄要求，对柔性选派的专业技术人才中年龄比较大、身体状况不稳定的要慎重考虑。要坚持政治是首关，“首关不过、余关莫论”，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能力素质弱、扛不起责任的，作风漂浮、廉洁上有问题的，坚决不能选派。

（三）加强日常管理。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加强援派干部人才管理，激励干部人才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确保能干事、干成事、不出事。注重把从严管理各项要求贯穿干部人才管理全过程，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从严从紧、抓细抓小，以严格管理促进担当作为。加强对援派干部人才政治表现情况的跟踪了解，严禁援派干部人才登录、浏览非法境外网站，严禁发布不当言论。真情关心关爱援派干部人才，在政策规定范围内落实好补贴、休假、探亲、体检等待遇。注重人文关怀，及时了解思想、工作、生活状况，尽力为干部人才排忧解难，帮助解决好后顾之忧。

（四）强化工作考核。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前方工作机构考核工作的通知》，充分发挥考核“指

挥棒”作用，促进各前方工作机构履职尽责。认真做好 2019 年集中考核和期满考核工作，考准考实政治素质、作风素养、工作实绩、廉洁自律等情况。完善考核评价机制，采取交叉考核、邀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综合评议等形式，开展公开、公平、公正的考核评估。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纳入各区和相关市级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内容，考核情况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并作为干部提拔使用、奖惩激励的重要依据，对表现好的表扬鼓励、表现不好的批评教育，符合条件的提拔使用。

附件 2

天津市 2019 年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东西部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全力打好我市脱贫攻坚战，按照市委书记、市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鸿忠同志在“全市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暨 2019 年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精神，现就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东西部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践行“升级加力、多层全覆盖、有限无限相结合”工作要求，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兴友善互助、守望相助的社会风尚，积极倡导“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理念，广泛动员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各界人士等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奉献爱心，参与脱贫攻坚，创新完善社会扶贫参与机制，深挖社会力量巨大潜力，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脱贫攻坚的工作格局。

二、总体目标

坚持“政府引导、多元主体、群众参与、精准扶贫”的原则，对标全国先进省市和地区，全年组织 20 场有影响、有成效的大型扶贫助困活动，广泛发动社会力量捐款捐物奉献爱心，全年筹集帮扶款物力争达到 6 亿元。

三、工作重点

（一）全市党员干部献爱心。支持和推动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党委（党组）充分发挥政治引领作用，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脱贫优势，积极组织动员党员干部开展募捐活动。鼓励领导干部特别是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积极参与并带动身边人奉献爱心；鼓励党员干部积极践行“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公益理念，积极响应党和国家号召，主动投身东西部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事业。区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捐款由各区党委负责统一组织，由区红十字会负责爱心捐赠的接收，并负责将所收捐款统一划转市红十字会。市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爱心捐款由市委市级机关工委负责统一组织，由市红十字会负责捐款的接收，并与市合作交流办进一步加强与各前方工作机构联系，将市区两级所收爱心捐款转赠受援地区。同时，对确有捐赠意愿且受援地区急需的物资，按照主动对接需求、精准捐赠帮扶的要求，由市区两级红十字会配合各牵头单位加强与市合作交流办、各前方工作机构的对接联系，做好捐赠物资的转送工作。（责任单位：市委市级机关工委、市合作交流办、市红十字会、各前方工作机构，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他财政供养单位党委（党组））

(二) 市级各部门献爱心。支持和推动市级各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引导本系统、本领域所联系的社会力量捐款捐物、奉献爱心，全年筹集帮扶款物达到预估规模以上，同时，开展形式多样的献爱心活动。市委统战部、市委台办要动员和鼓励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奉献爱心。市民族宗教委要动员和鼓励宗教界人士参与献爱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动员和鼓励我市工业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企业参与献爱心。市科技局要精准聚焦受援地区科技、人才等需求，组织安排科技人员开展技术扶贫。市民政局要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踊跃参与脱贫攻坚、奉献爱心。市司法局要鼓励和支持律师等群体，开展对受援地区的法律援助活动。市金融局加强与驻津金融机构的紧密联系，动员和鼓励相关单位给予参加脱贫攻坚的各类企业金融支持。市国资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等部门要统筹用好本系统资源，创新参与方式，通过发放爱心地铁卡（公交卡）、组织公益赛事（演出）等，广泛参与脱贫攻坚工作。市委统战部、市合作交流办要统筹全市社会力量，策划组织大型捐款捐物和扶贫助困活动，在全市掀起参与脱贫攻坚的热潮。（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委台办、市民族宗教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金融局、市国资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合作交流办、市公交集团、市轨道交通集团、北方演艺集团、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三) 各区级组织献爱心。支持和推动各区在动员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捐款捐物基础上，对照《天津市 2019 年推动落实东西部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责任书》中承诺动员社会

力量募集资金的额度，深入挖掘辖区内资源，做好顶层设计，积极搭建扶贫帮困合作平台、扶贫众筹平台，组织开展有影响、有成效的捐款捐物、扶贫助困活动，广泛引导民营企业、金融机构、大专院校、社会组织等捐款捐物，切实帮助受援地区群众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支持各区加强与对口帮扶地区、各前方工作机构以及各相关公益性社会组织的沟通衔接，畅通信息渠道，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因地制宜策划好捐赠款物使用，确保帮扶资金用到刀刃上，提高受援地区群众获得感。（责任单位：各区委、市合作交流办、各前方工作机构）

（四）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献爱心。鼓励和支持各民主党派发挥人才智力资源优势，针对受援地区在教育、卫生、医疗、技术等方面的迫切需求，通过助学帮困、捐赠授技、无偿提供医疗服务等方式，帮助受援地区提高民生保障水平。鼓励和支持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科协、市台联、市留联会、市黄埔军校同学会、天津中华职教社、市红十字会等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动员所联系的社会群体，开展捐款捐物、奉献爱心活动。鼓励和支持市工商联结合“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鼓励和支持市侨联广泛动员华侨及海外人士，通过爱心捐赠、志愿服务、结对帮扶等形式奉献爱心。（责任单位：各民主党派市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科协、市工商联、市侨联、市台联、市留联会、市黄埔军校同学会、天津中华职教社、市红十字会）

（五）社会组织献爱心。支持和引导各类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充分发挥在组织捐款、资金募集、税收减免等方

面的优势作用，鼓励他们广泛联系爱心企业、爱心人士捐款捐物，聚焦深度贫困地区特别是我市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任务区域，从解决当地群众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问题入手，奉献爱心，共同构建起“政府引导、积极参与、结合专长、注重实效”的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工作格局，实现对政府扶贫帮困体制的有效补充和延伸。（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慈善协会、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

四、工作安排

从2019年5月开始，分时段确定一个主题和重点，各区、各单位可充分结合工作实际，创新思路招法和活动内容形式，在动员社会各方面参与脱贫攻坚的同时，分时段围绕以下不同主题，组织专题活动，不断形成全社会参与脱贫攻坚的新热潮。

（一）2019年5月至6月，以“脱贫攻坚我有责，人人参与献爱心”为主题，结合在津举办的“第四届团泊新媒体峰会”，组织开展网络扶贫系列专场活动，以70后、80后喜闻乐见的方式，借助互联网等新兴媒体和网络大V等领袖人物，传递扶贫助困爱心，弘扬社会正能量，推动形成网络扶贫热潮。

（二）2019年6月至7月，以“扶贫助困我参与，有我更有正能量”为主题，以“爱心公益公交卡”发行为契机，组织大型专场活动，借助全市志愿者力量，进一步从社会层面鼓励和动员广大市民，以绿色出行助力脱贫攻坚行动、奉献点滴爱心，积极营造人人参与脱贫攻坚的良好社会风气。

（三）2019年7月至8月，“扶贫助困我争先·党员干部做贡献”为主题，以建党98周年为契机，拍摄扶贫公益微视频，

组织全市所有党员干部通过“看视频、写体会、献爱心”的形式，以有温度、有真情的方式，激励党员干部捐款捐物献爱心，形成党员干部做表率参与扶贫事业的良好局面。

（四）2019年7月至10月，以“扶贫助困我担当·民营企业在行动”为主题，通过开展社会责任企业、社会爱心人士评选等活动，动员广大民营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投身脱贫攻坚事业、无私捐款捐物奉献爱心活动，重点宣传和选树民营企业参与脱贫攻坚的鲜活事迹，带动更多企业和社会力量为贫困地区发展贡献力量。

（五）2019年9月至10月，以“扶贫助困我奉献·共襄善举展风采”为主题，充分发挥市区两级统战部门、民主党派组织、人民团体以及社会组织优势作用，组织所联系民主党派成员、社会群体、爱心人士，重点聚焦东西部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地区特殊贫困群体、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等问题，发挥专长，注重实效，精准参与脱贫攻坚活动，推动形成社会力量全面、立体、多维度参与脱贫攻坚新局面。

五、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天津市社会动员专项工作组，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冀国强同志为组长，市委统战部、市委市级机关工委、市委台办、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族宗教委、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国资委、市体育局、市金融局、市合作交流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侨联、市工商联、市科协、市红十字会、市慈善协会、市公交集团、市轨道交通集团、北方演艺集团、天津泰达

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各民主党派市委、各区委、各前方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委统战部，具体由基层工作指导处牵头负责，办公室主任由市委统战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高树彬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工商联党组书记王禹同志担任，成员由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在办公室成立综合协调组、数据信息组、法律保障组和资金监管组，各明确专人负责。

（二）健全工作机制。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各责任单位要明确专人，加强与小组办公室对接沟通，会同接受捐款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在第一时间通过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信息系统上传款物捐赠情况的同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送数据信息组，对于工作中的创新思路、特色做法、典型经验，也要通过信息、简报等形式及时上报，做到周报信息、月报进展、半年报总结计划。建立小组例会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专项工作组全体会议，由冀国强同志主持召开；每月召开一次专项工作组办公室会议，由高树彬同志主持召开，听取各成员单位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社会动员方面遇到的问题，推动专项工作各项任务落实。

（三）形成工作合力。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脱贫攻坚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全力抓好组织推动。要对标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创新工作思路招法，激发全社会参与脱贫攻坚的热情，最广泛凝聚起各方共识力量。要认真对照全市总体工作安排和各阶段主题重点，制定本地区、本单位具体工作措施和活动方案，4月底前报送市社会动员专项工作组。要加强部门间的协同配合，强化沟通联系，形成扶

贫开发强大合力。

（四）严肃工作纪律。要把作风建设贯穿脱贫攻坚全过程，树牢“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滚石上山、爬坡过坎的勇气和决心，推动我市脱贫攻坚任务圆满完成。要注重工作实效，力戒脱贫攻坚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对于贯彻落实市委脱贫攻坚部署安排不坚决不到位、弄虚作假、数字脱贫等问题，严肃通报曝光、追责问责。

（五）加强宣传引导。要按照各活动主题积极组织开展各类活动，及时多角度、多渠道进行宣传报道，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到东西部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中来。要深入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展宣传，通过悬挂布标、设立展牌等，开展更多居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和宣传活动，形成铺天盖地的宣传氛围。要注重挖掘在动员社会力量投身脱贫攻坚过程中的先进做法和优秀典型，加大宣传报道力度，激励全社会进一步行动起来，形成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强大舆论氛围。

附件 3

天津市高质量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 2019 年产业帮扶专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按照鸿忠书记在“全市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暨 2019 年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精神和《天津市高质量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助力打好脱贫攻坚战 2019 年实施方案》，现就加大产业合作力度，增强受援地区内生动力和造血功能工作，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市委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市委十一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落实“升级加力、多层全覆盖、有限无限相结合”的工作总要求，围绕企业落地、投资到位、带动脱贫三大目标，聚焦受援地区带贫效果明显的特色优势产业，整体动员，升级加力，积极对接，主动推进，优化政策供给，下足绣花功夫开展帮扶，增强受援地的“造血”功能，全力助推受援地区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年度任务目标

聚焦争先创优目标，2019年引导优势企业赴受援地区投资落户不少于90家，其中，东西部扶贫协作地区不少于75家，对口支援地区不少于15家；加大对受援地区的资金投资力度，实际投资额力争达到5.5亿元，其中，东西部扶贫协作地区达到4亿元，对口支援地区达到1.5亿元；各区通过企业投资带动东西部贫困人口脱贫数不少于5万人。各成员单位完成本单位年度责任书中分解的产业帮扶任务目标。

三、重点工作

（一）进一步明确扶持受援地区的特色优势产业

立足受援地区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发挥天津优势，结合当地产业发展规划，围绕受援地区重点特色产业因地制宜开展精准精确精细的“绣花式”扶贫，会同每个结对帮扶县（市、区）至少确定一个重点扶持产业、打造一个特色产品。（各区政府分别负责，完成时限：2019年5月底）

依托受援地区特色产业、主导产业和脱贫攻坚项目库，筛选贫困户增收和产业发展带动作用明显的重点引资项目，会同各受援地区编制、发布产业目录和项目册。（各前方工作机构分别负责，完成时限：2019年5月底）

依托新疆和田地区劳动力资源丰富的优势，以特色养殖及深加工、玉石文化与旅游、商贸物流、纺织服装、维吾尔医药、箱包鞋业电子元器件六大产业为重点开展产业帮扶。推动不少于60家民营企业赴和田地区考察对接，投资额达到1亿元以上；落实津南区帮扶策勒生态鸡、养殖基地建设、西青区帮扶于田馕产业和宝坻区帮扶民丰县辣椒产业项目。（市援疆前指会同津南

区政府、西青区政府、宝坻区政府负责，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依托新疆兵团十一师建筑产值年均300亿元，优先采购园区企业产品的市场优势，帮助兵团十一师凝炼产业优势，重点围绕新型建材、工业加工制造、纺织服装、农产品加工等产业，助力做好兵团十一师建材园等的招商引资工作。(兵团工作组负责，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依托西藏昌都地区地理环境独特、生物资源和矿产资源丰富的优势，重点围绕高原特色农牧业及农产品加工、旅游文化、矿产资源开发、清洁能源、藏医药、民族手工业、商贸物流、新型高原建材、天然饮用水等产业，引导天津企业到西藏昌都地区投资落户。支持做好阿旺绵羊种羊胚胎繁育中心建设、觉拥种羊场提升改造项目，协助昌都方面在津开展招商引资活动2次，精准组织30家企业赴昌都考察对接，力争完成投资额度0.5亿元。

(市援藏前指会同武清区政府、北辰区政府、静海区政府、宁河区政府负责，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依托青海省甘南藏族自治州的生态优势、水利电力优势、藏文化和旅游资源优势，围绕文化旅游、有机产业、中藏药材和生态水饮产业，邀请超过50家天津知名企业赴青开展投资洽谈对接会，力争达成投资合作意向10余个。(市援青前指会同滨海新区政府负责，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根据甘肃省作为我国重要果蔬产区、主要马铃薯产区及中药材种植基地，又是我国五大牧区之一的特点，重点围绕甘肃省“牛羊蔬果薯药”六大产业即牛羊肉、高原夏菜、百合、苹果、马铃薯

薯和优质中药材等优势特色产业作为带动脱贫攻坚的重点，引导天津企业到甘肃受援地区投资落户。（各区政府分别会同市援甘前指负责，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按照河北省承德市“建设京津冀水源涵养功能区、国家绿色发展先行区、环首都脱贫攻坚示范区和国际旅游城市”的发展定位，重点围绕承德市文化旅游产业、钒钛新材料及制品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大数据产业、绿色食品及生物健康产业和特色装备制造产业，引导天津企业投资兴业。（武清区政府、北辰区政府、东丽区政府、津南区政府、西青区政府分别会同市帮扶承德工作队负责，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二）着力为受援地引进龙头带动企业

按照项目化、清单化、节点化的要求，对引进龙头带动企业工作实施“三个一批”滚动管理，每月进行推动和更新。

开工投产一批。会同受援县（市、区）服务一批已落地企业尽快完成项目建设前期工作，争取早开工、早投产、早见效，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问题，确保完成年度投资额任务目标。

（各区政府会同对口前方工作机构负责，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签约落地一批。落实天津市东西部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产业帮扶专场招商推介会等各类推介活动成果，及时协调解决项目落地中的问题，推进已签约企业加快注册落地，确保完成年度引进企业数量任务目标。（各区政府会同对口前方工作机构负责，各市级成员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谋划储备一批。各成员单位组织开展“千家企业扶贫行”活

动，继续加大力度引导农产品深加工和资源开发型、劳动密集型企业到受援地区投资。积极对接相关企业，帮助企业寻找开拓市场与受援地区脱贫致富的利益结合点，组织企业赴受援地区开展市场前期调研，与当地政府进行对接，结合当地自然禀赋和发展基础，积极寻找合作机会。市发展改革委重点围绕粮食产业，市科技局重点围绕科研单位分支机构，市文化旅游局重点围绕文化旅游产业，市农业农村委重点围绕农业产业，市国资委重点围绕市管企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重点围绕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市商务局重点围绕商贸流通产业，市合作交流办和市工商联主要依托招商资源和企业家资源，积极为受援地区谋划储备项目。（各区政府、各前方工作机构、各市级成员单位分别负责，完成时限：2019年持续推进）

（三）创新产业帮扶模式确保带贫成效

积极搭建平台，大力推广我市“三级五统”肉羊繁殖加工、“以药养绿”中药材培育等可复制可推广的产业帮扶经验，依托种养殖基地带动种养殖就业，依托企业扶贫车间带动当地建档立卡贫困户就近稳定就业，依托生产劳务用工间接带动贫困人口脱贫，助力企业建立“企业+市场+合作社+贫困户”、“龙头企业+农户”、农业合作社定向合作等产业扶贫模式，通过股份合作、订单帮扶、生产托管等方式，建立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产业发展与贫困户脱贫有机衔接，确保完成年度带动东西部贫困人口脱贫数任务目标。（各区政府会同对口前方工作机构负责，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四、政策保障机制

（一）财政资金支持

研究设立东西部扶贫协作产业扶持专项引导资金，针对当地产业基础薄弱、投资成本较高、市场回报期较长的特点，对技术含量高、带动能力强的产业帮扶项目纳入产业扶持引导名单，协调解决发展瓶颈难题，给予必要的产业扶持引导资金支持。（市发展改革委同市合作交流办负责，完成时限：2019年7月底）

继续用好新疆和田地区、西藏昌都地区、青海省产业扶持引导资金。（援疆、援藏、援青前方工作机构分别负责，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设立科技援助资金，通过科技计划项目的方式支持援助工作，鼓励涉农院校和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的科技特派员围绕受援地区需求组建产业扶贫技术团队，深入贫困地区开展科技服务，以人才带项目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成果。（市科技局负责，完成时限：2019年9月底）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确保东西部扶贫协作到县财政支持资金50%以上用于产业扶贫项目，并适当向我市引进的优质产业帮扶项目倾斜，撬动企业自筹资金，放大扶贫资金杠杆效应。（市合作交流办会同各区政府、各前方工作机构负责，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

（二）产业政策支持

梳理受援地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产业扶持政策，整理成册，对有意向在受援地区投资的企业发放，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众号等方式开展宣传。（各区政府分别负责，完成时限：2019年5月底）

与落户受援地区的天津企业进行调研对接，掌握当地政策短板和企业政策需求，及时反馈受援地区政府部门，协助提供政策支持，优化天津企业在受援地区的投资环境。（各区政府分别负责，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三）创新金融扶贫机制

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用，重点发挥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分行、农业发展银行天津分行等政策性金融机构导向作用，创新金融扶贫机制，对到受援地区开展扶贫的企业予以信贷支持。利用融洽会等全市性金融类展会资源，为受援地区金融部门及企业搭建交流合作平台，推介融资项目，促成项目与资本融汇对接。

（市金融局、市合作交流办、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农业发展银行天津市分行、各前方工作机构具体负责，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建立东西部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专项金融服务组。与甘肃省、河北承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推动协调天津金融资源力量，学习借鉴江苏等地区金融协作支援经验，参与新疆和田地区农村信用社改制等；汇聚银行、保险、基金、融资租赁、中介服务等机构力量，为我市各区政府、前方工作机构提供金融服务，定期召开协调会宣传金融政策和金融知识，进行扶贫项目融资对接，为我市扶贫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市金融局负责，完成时限：2019年9月底）

构建拓展精准高效对接平台渠道。组织金融机构赴受援地区学习考察交流，深入了解当地金融需求和产业发展需求，推动我市符合条件的法人金融机构在受援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创新产

品，开展金融业务，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市金融局负责，完成时限：2019年11月底）

（四）建立宣传推广机制

加大脱贫攻坚成果宣传力度，深挖企业开展产业帮扶的典型案列。结合全市脱贫攻坚宣传工作安排，通过主要媒体的专栏专题、专场推介会、政府网站等渠道，对聚焦乡村振兴、聚力产业扶贫表现突出的企业进行宣传推广，全方位报道，协助企业建立主动参与产业扶贫，承担社会责任的正面形象，营造良好的产业扶贫舆论氛围。（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合作交流办、各区、各前方工作机构负责，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五、组织保障机制

（一）树立大局意识，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市产业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市发展改革委王卫东主任担任组长，市合作交流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局、市工商联、各区、各前方工作机构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各成员单位凝心聚力，深挖自身资源潜力，加大产业帮扶工作力度，全力推动我市产业帮扶工作开拓新局面，全力助推受援地区尽早脱贫摘帽，助力当地人民奔小康。

市产业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建立全市开展产业帮扶工作的组织协调机制，不断完善工作组运行流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全面统筹协调各项工作，努力形成领导有力、权责明晰、分工明确、运转有序的“一盘棋”格局。

（二）压实目标责任，细化工作举措

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工作方案，科学分解任务指标，细化工作措施，建立工作台帐，切实压实责任，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扎实开展产业帮扶工作，每月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进展情况。

（三）建立协调机制，强化日常督导

建立产业帮扶工作组例会制度，原则上每个月召开一次专项工作组会议，研究落实产业帮扶重点工作，对重点项目予以协调推动，跟进了解进展情况。各成员单位每周要及时反馈帮扶过程中出现的重难点问题，提交办公室会议研究。

强化项目统计工作，建立产业帮扶项目台账制度，各成员单位明确专人负责每月通过天津市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信息管理系统报送已落地项目的进展情况，每月月底将在谈项目和储备项目的进展情况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从全局把握任务进度，每季度对进展较慢的项目予以督促和通报，确保年度任务圆满完成。

（四）开展巡视问题整改，严肃工作纪律

全力推动产业帮扶工作开创新局面，是“四个意识”、“两个维护”坚定自觉的具体体现，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坚定推进脱贫攻坚不打折扣。要加大巡视问题的整改力度，注重工作实效，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杜绝出现产业扶贫带动脱贫效果不明显、缺乏利益连接机制和援建项目不精准等问题。对于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脱贫攻坚部署安排不坚决不到位、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等行为，严肃通报曝光、追责问责。

（五）做好总结提炼，发挥示范效应

及时总结提炼产业帮扶方面创新亮点工作和典型经验做法，

对工作力度大、创新招法多的成员单位，实时总结工作经验，利用好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信息报送机制，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教育扶贫专项工作方案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天津市高质量推进东西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助力打好脱贫攻坚战 2019 年实施方案》有关要求，高质量推进我市教育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天津市教育大会工作要求，发挥天津教育资源优势，发挥国家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示范区作用，打造天津职数援建新亮点，助推受援地区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教育发展，助力受援地区全面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天津贡献。

二、主要任务

（一）加大教师支援力度。选派优秀骨干教师开展“送教上门”活动，重点选派 209 名一年期以上骨干教师赴受援地区开展支教。推进实施“援藏援疆万名教师支教计划”，做好干部教师选派和中期轮换，不断提高选派教师质量。加大“组团式”支教力度，提升和田地区天津高级中学、昌都市实验小学等受援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做好援派教师考核工作。（干部处、教师处、扶贫处，各区教育局）

(二)选派我市高校优秀大学生赴新疆和田支教。落实市委书记李鸿忠同志“提出周全方案，务求效果好”批示要求，从我市高校中选派 600 名大学生赴和田东三县支教，切实缓解当地国家通用语言教师严重短缺问题，有效提升当地学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用用水平，促进交往交流交融。(学生处、扶贫处，各市属高校，援疆前指)

(三)加大师资培养力度。加强受援地区中小幼教师培训工作，全年为受援地区培训干部教师不少于 360 人。组织好天津名师巡回讲学活动，切实提高受援地区教师质量。(扶贫处、各区教育局、天津师范大学)

(四)办好对口支援高中班。持续办好新疆、西藏、青海等对口支援高中班。组织开展“双五”系列活动，通过民族班干部教师培训、学校互访交流、师生主题比赛、课题研讨、安全稳定检查等系列活动。各区教育局要高度关注内高班工作，指导办班学校做好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扶贫处、各区教育局)

(五)推动中小学校结对全覆盖。发动我市中小学与受援地区中小学开展手拉手结对活动，在学习、生活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交往交流交融，确保甘肃省、河北省承德市深度贫困县(市、区)有结对意愿的小学、初中结对全覆盖，促进中小學生共同成长进步。(扶贫处、各区教育局，受援地区前指)

(六)发挥职业教育优势，加大职业教育援助力度。支持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和田职业技术学院、昌都市第二职业技术学院、黄南州职业技术学校 and 甘南州中等职业学校等建设工作。

组织接受学校教学和管理人员来津挂职培训，在津或在当地举办师资培训班，提高学校教学和管理人员能力水平同时做好对口帮扶河北省承德市威县、青龙县及滇西地区职教中心工作。（职教处、扶贫处、有关职业院校、受援地区前指）

（七）建设信息化平台，加大教育信息化援助力度。各区要高度重视受援地区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天津教育资源优势，通过开通同步课堂等方式，推动我市与受援地区远程教育资源共享，帮助受援地区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科技处、扶贫处、市电教馆、各区教育局）

（八）继续组织消费扶贫。组织我市高校与甘肃等受援地区特色农产品企业建立联系，定点采购受援地区名优农产品，帮助贫困地区农户提高收入。（基建与后勤处、扶贫处、有关高校）

（九）加强通用语言文字培训，助力脱贫攻坚工作。全年免费为来津务工藏区人员、新疆籍人员开展普通话培训测试，预计培训 200 人。（扶贫处、语测中心）

三、强化组织领导，确保任务完成

（一）落实主体责任。要提高政治站位，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把学习宣传好贯彻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作为树牢“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各区教育系统、各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要扛起第一责任人责任，经常研究谋划，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压实专项任务。针对方案中的工作职责、主要任务和目标，研究制定专项工作方案，组织推动落实，注重工作成效。

（三）营造良好氛围。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大扶贫攻坚成就宣传力度。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矩阵式宣传报道体系。在主要媒体开辟专栏专题，挖掘亮点，提炼经验。加强舆论管控，坚持主流发声，弘扬正能量。开展“10·17”国家扶贫日系列宣传活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加强监督考核。强化日常督导推动，健全周报告、月总结、季调度、年度考核工作体系。完善考核评价体系，考核情况在一定范围内通报，作为干部提拔使用和奖惩激励的重要依据。聚焦重点任务、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加大督查督办力度，督任务、督进度、督成效，查认识、查责任、查作风，形成长效机制。

天津市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资金支持 专项工作组 2019 年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市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资金支持专项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天津市高质量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助力打好脱贫攻坚战 2019 年实施方案》（津党厅〔2019〕27 号）（以下简称《2019 年实施方案》），确保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任务圆满完成，全面提升资金支持专项工作水平，按照市委市政府及市东西部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制定资金支持专项工作组 2019 年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工作有关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不断完善政策体系，切实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打好帮扶“组合拳”，确保投入保障到位、政策落实到位、机制创新到位、监督管理到位、职能发挥到位，努力使财政资金发挥出最大效益，不断推进帮扶工作取得新的成效。

二、主要任务

（一）积极筹措帮扶资金。按照中央要求、我市三年行动方案及《2019 年实施方案》要求，在 2019 年已拨付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支援和对口协作 20.57 亿元市级财政资金（含市财政统

筹的市、区两级财政资金和市级提前拨付资金)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确保拨付甘肃省、河北省承德市贫困县(市、区)均财政资金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各区根据财力增长情况逐步增加携手奔小康财政支持资金,确保不低于2018年水平。(市财政局牵头,市合作交流办、各区财政部门、各前方工作机构具体负责)

(二)及时足额拨付帮扶资金及前指工作经费。把在人代会结束,预算草案审议通过后,立即拨付帮扶资金作为一项原则要求。同时,按照市委市政府及市东西部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严格拨付时限,及时拨付新增各地帮扶资金。(市财政局牵头,市合作交流办、各区财政部门、各前方工作机构具体负责)

(三)加强帮扶资金及工作经费监管。确保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我市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拨付、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保证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根据工作需要,邀请有关部门,聘请第三方机构人员组成联合工作组,对受援地区开展帮扶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监督及绩效管理工作。做好帮扶财政资金及前指工作经费的监管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违纪问题,根据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审计部门依法实施审计监督,开展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审计工作。(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合作交流办、各区财政部门及各前方工作机构具体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市东西部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

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成立资金支持专项工作组，市财政局为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合作交流办、各区财政部门及各前方工作机构等为成员单位。

（二）加强协调配合。建立沟通机制，定期与受援地对口部门、我市各区财政部门做好对接协调工作，加强各项帮扶资金和政策的统筹衔接，及时沟通协商，加强协调合作，提高工作成效。加强上下联动、横向互动，充分发挥各方面工作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

（三）加强宣传总结。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开展实际情况及时报送工作信息及工作简报。充分利用各种方式和渠道，经常主动开展财政支持帮扶相关工作和政策情况的宣传，形成良好导向。及时总结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和有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对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反映，认真研究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天津市高质量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和支援 合作助力打好脱贫攻坚战 2019 年 劳务协作支援专项实施方案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全面贯彻《天津市高质量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助力打好脱贫攻坚战 2019 年实施方案》，精准推进 2019 年劳务协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升级加力、多层全覆盖、有限无限相结合”的工作总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发挥天津优势、聚焦深度贫困地区、特殊贫困群体和影响“两不愁三保障”的突出问题，以落实《天津市高质量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助力打好脱贫攻坚战 2019 年工作方案》为纲，不断加大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等扶贫工作力度，带动促进受援地区贫困人口脱贫，助力受援地区全面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天津贡献。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提高劳务组织化、精准化程度，促成甘肃省、承德市贫困人口就业 4.5 万人，其中，来津就业 1500 人，就近就地就业 1.15 万人，转移其它地区就业 3.22 万人。继续做好其它受援地区劳务协作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就近就地就业助力扶贫

1. 支持受援地区开发各类公益岗位。各区、各前方工作机构主动对接受援地，结合当地特点，动员更多贫困群众参与小型基础设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建设，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参与保洁、治安、护路、管水、扶残助残、养老护理等，增加劳务收入。（市人社局牵头，各区具体负责，市财政局、市合作交流办配合）

2. 促进就近就地就业。鼓励当地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为贫困劳动力创造更多就近就地就业岗位。各区积极协助受援地建立扶贫车间，对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效果良好的，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补激励。（市人社局牵头，各区、各前方工作机构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合作交流办配合）

3. 推进产业扶贫、项目扶贫。依据产业帮扶工作方案，加快我市与受援地区产业合作步伐，组织各有关部门和区引导优势企业赴受援地区投资落户，通过企业投资带动贫困人口就业，实现脱贫。（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区、各前方工作机构负责、市

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合作交流办配合)

(二) 输转就业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

4. 建立劳务协作服务工作站(就业扶贫基地)。各区协助结对帮扶县(市、区)建立劳务协作服务工作站,提高对接联络效率,搭建供需信息对接平台,广泛搜集各地用工需求信息,促进贫困劳动力外出转移就业。给予每个工作站10万元一次性建站补贴。(市人社局牵头,各区、各前方工作机构负责,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合作交流办配合)

5. 精准提供符合贫困劳动力需求的岗位信息。主动加强与受援地区的沟通联络,切实摸清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底数和就业需求,对招聘信息进行梳理汇总,形成“岗位供给清单”。建立岗位信息筛查机制,制定专人,挑选符合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需求的岗位,实现供需精准推送、精准对接、精准匹配,切实提高输转就业成功率。(市人社局牵头,各区、各前方工作机构负责)

6. 举办专场招聘活动。各区在每个结对帮扶县(市、区)每年至少举办1场专场招聘会,全市提供不少于1.6万个就业岗位,吸引贫困劳动力来津就业。专场招聘会交通食宿和招聘成本等费用,据实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市人社局牵头,各区、各前方工作机构负责,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合作交流办配合)

7. 鼓励来津就业。按照《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津人社局

发〔2018〕66号)规定,给予企业、劳务组织和中介机构相应的补贴激励,鼓励受援地区贫困劳动力来我市就业或就业见习。(市人社局牵头,各区、各前方工作机构负责,市财政局、市民政局配合)

8. 提高受援地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津创业、就业税收扣减限额(定额)标准,确保分别高于国家标准的20%、30%。(市税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区、各前方工作机构配合)

(三) 实施技能脱贫千校行动计划

9. 支持受援地区开展技能培训。组织我市公共实训中心、技工院校与各区、前方工作机构对接,在受援地区技工院校、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给予技术支持。我市各技工院校、培训机构在师资培养、课程制定等方面对受援地提供指导。组织天津技工院校教师到当地开展专题授课,通过双向挂职、两地培训、委托培养等方式,提高帮扶效果。推进甘南州中等职业院校与天津市劳动保障技师学院深度合作,在甘南州中等职业院校加挂天津市劳动保障技师学院牌子。(市人社局牵头、市教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各区、各前方工作机构具体负责)

10. 鼓励我市技工院校在受援地区招生。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附属高级技术学校、天津市机电工艺学院和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技工学校等院校作为重点扶贫院校,招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在机电一体化、数控加工、铁路工程测量等优势专业,优先招收受援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优先安排实习,优先推荐就业。(市人社局牵头、各区、各前方工作机构具体负责)

11. 组织开展致富带头人专培工程。协助每个结对帮扶县

(市、区)培训创业致富带头人不少于100人(深度贫困县不少于150人),全年培训5000人次村级带头人和致富能人,确保30%以上受训人员实现创业,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脱贫。(市合作交流办牵头,市农业农村委、市教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各区、各前方工作机构具体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全市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统筹安排,成立劳务协作专项工作组,市人社局为牵头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市合作交流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委、市农业农村委、市民政局、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各前方工作机构为成员单位。

(二)压实主体责任。市人社局认真履行牵头单位抓总责任,制定分解劳务协作任务指标,定期召开劳务协作支援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会议,通报工作进展,加强工作督导。各成员单位树立“一盘棋”意识,坚持“一把手”抓落实,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推动落实本单位任务指标。各区政府作为劳务协作组织实施主体,按照“全市统筹、各区实施”的原则,充分调动本区各方力量,切实做好供需对接,做好就近就业及异地转移就业等数据统计,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各前方工作机构充分发挥“桥头堡”作用,深入了解受援地区劳务协作和技能培训需求,为精准抓好劳务协作工作打好基础。

(三)强化日常督导。强化日常督导推动,加强重点工作重

点任务定期督查。各区、各单位、前方工作机构每季度向牵头部门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和下一步工作计划。

（四）做好信息报送。建立完善信息报送制度，各区、各单位、前方工作机构要及时向牵头单位报送工作信息、工作简报和经验做法，按照《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信息系统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按时做好本单位、本级信息上传和管理。

附件：2019年东西部劳务协作重点考核指标计划情况表

附件

2019年东西部劳务协作重点考核指标计划情况表

考核指标	帮助贫困人口到 东部结对省份就业	帮助贫困人口省内 就近就业数	帮助贫困人口到其他 地区就业数
单位	人	人	人
滨海新区	124	1005	2587
和平区	139	890	3064
河东区	101	595	1287
河西区	140	890	3064
南开区	140	890	1287
河北区	64	105	1412
红桥区	101	595	2239
东丽区	54	1185	2087
西青区	69	1358	1287
津南区	139	890	3064
北辰区	124	605	1287
武清区	44	1005	3064
宝坻区	54	293	2237
宁河区	44	300	787
静海区	63	300	1213
蓟州区	101	595	2239
合计	1500	11500	32200

2019 年天津市消费扶贫专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按照《天津市高质量推进 2019 年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市商务局作为消费扶贫专项工作组牵头单位，本着“争一流、进一档”的原则，压实目标责任，量化统计指标，制定方案如下：

一、目标分解

根据国家消费扶贫指导意见，消费扶贫是社会各界通过消费来自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产品与服务，帮助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一种扶贫方式，是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的重要途径。2019 年我市消费扶贫的工作目标是：动员全市力量，消费扶贫总额达到 11 亿元以上。

按照“全市统筹、各区实施、部门配合”的原则，综合考虑各区经济、人口等因素，将 2019 年我市消费扶贫总额 11 亿元以上的工作目标具体分解如下：滨海新区 1.8 亿元，西青区 1.5 亿元，东丽区 1 亿元，津南区、北辰区各 0.85 亿元，和平区、河西区、南开区、河北区、河东区、红桥区、武清区、宝坻区、静海区各 0.5 亿元，宁河区、蓟州区各 0.25 亿元。

二、领导机构

按照全市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统筹安排要求，成立天津

市消费扶贫专项工作组。市商务局为牵头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市教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金融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供销社等市级部门及各前方工作机构作为成员单位，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

各成员单位要紧紧围绕消费扶贫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市商务局负责牵头整体消费扶贫工作，制订具体工作方案，定期组织召开工作推动会，推动我市建设受援地区爱心专柜 100 个，扶持受援地区建设不少于 100 个电商扶贫站点，培训电商人才 1000 人以上，并协助区政府推动有关商业企业与受援地区签订农副产品采购协议，定向采购受援地区产品。

各区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消费扶贫任务指标，组织区域内机关企事业单位采购受援地区各类产品。

市教委负责协助各区政府推动我市大专院校与受援地区签订农副产品采购协议，定向采购受援地区产品。

市公安局负责协助各区政府推动我市公安系统有关单位与受援地区签订农副产品采购协议，定向采购受援地区产品，并依法保障消费扶贫场所经营秩序。

市司法局负责协助各区政府推动我市司法系统有关单位与受援地区签订农副产品采购协议，定向采购受援地区产品。

市卫健委负责协助各区政府推动我市医疗机构与受援地区签订农副产品采购协议，定向采购受援地区产品。

市国资委负责协助各区政府按照受援地区特色产品名录，组织市管集团对接受援地区相关部门提出采购需求，支持企业发放

职工福利、食堂采购优先购买受援地区农产品，在国有商场超市开设消费扶贫爱心专柜，常年展卖受援地区特色产品。推动国资系统医药企业采购受援地区药材，并推动本系统有关单位与受援地区签订农副产品采购协议，定向采购受援地区产品。

市交通运输委负责协助各区政府保障受援地区产品在我市境内畅通运输，在全市境内高速服务区、轨道交通、公共交通沿线站点设立消费扶贫产品销售专区或张贴销售二维码，为受援地区农产品销售提供便利。推动本系统有关单位与受援地区签订农副产品采购协议，定向采购受援地区产品。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协助各区政府推动我市文化旅游系统有关单位与受援地区签订农副产品采购协议，定向采购受援地区产品，推动在我市建设受援地区民俗文化为主题的文旅推介、产品销售、餐饮娱乐一体化商业载体，推动本市旅行社组织游客赴受援地区旅游，鼓励游客购买当地特色产品。

市金融局负责协助各区政府推动我市各金融机构与受援地区签订农副产品采购协议，定向采购受援地区产品，并为消费扶贫采购企业做好金融服务。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协助各区政府组织市级机关部门采购受援地区产品，推动受援地区产品进食堂。

市供销社负责协助各区政府组织供销社系统企业每年至少两次赴受援地区开展对接活动，组织帮扶产销对接活动 4 次，在所属超市开设受援地区产品专柜。

各前方工作机构负责积极配合我市相关部门与受援地区建立联系，协调推进消费扶贫工作顺利开展。

三、主要任务

(一) 深入动员，细化分工。4月上旬，召开全市动员部署会，明确任务，压实责任。4月底前，各部门、各区立即开展、逐级发动、分层实施，市级各部门要同属地区政府主动对接，明确任务目标。在系统内进行广泛动员，形成市区两级上下联动工作态势；各区政府、各市级配合部门要成立消费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分解。

(二) 迅速行动，扎实推进。一是做好受援地区产品采购。各区政府研究明确本区域内机关食堂、学校、医院、商场、超市等企事业单位采购主体。通过实地考察等方式，与受援地区各前方工作机构开展工作对接，进一步明确消费扶贫供应主体、产品目录、物流通道，签署供销协议。各市级部门结合自身职能，做好对应配合推动工作。各涉农区要发挥好供销社渠道优势，做好统购分销。二是鼓励到受援地区旅游消费。市区旅游部门结合受援地区旅游资源特色，设计有针对性的旅游线路，开发适合的旅游产品。三是促进受援地区产品消费。加强宣传推介，营造扶贫献爱心氛围，动员全社会力量消费受援地区产品。

(三) 加强督导，确保进度。提高政治站位，凝聚更大力量，强化目标引领，确保每月都有新进展，如期完成年度消费扶贫工作目标。5月中旬，召开消费扶贫工作例会，通报各区、市级部门落实进展情况，研究协调工作问题，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8月中旬，确保实现任务过半。召开全市消费扶贫工作点评会，沟通各区、市级部门任务完成情况，对未完成任务的单位进行通报。10月底，实现目标进度达到95%，为全年消费扶贫任务顺利完成

奠定基础。12月中旬，召开全年任务分析总结会，梳理分析全年工作，找差距、补短板。

四、保障机制

（一）建立会议制度。定期召开消费扶贫专项工作协调会，传达上级指示精神和要求，分析全市消费扶贫工作形势，汇总通报各单位目标进度完成情况，交流工作经验。根据任务需要，及时召集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具体事项。

（二）加强信息反馈。各单位要建立工作台账，保留购销凭证，明确任务完成时限和责任人，及时跟踪统计工作目标完成情况。每月5日前，反馈上月工作进展情况，市商务局将通报工作进度，并以专报形式报市领导。

（三）密切联系沟通。建立全市消费扶贫专项工作联系机制，各单位要明确消费扶贫专职工作负责人及联络员，确保联系渠道畅通。

天津市文化旅游扶贫专项工作组 2019 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和《天津市高质量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 2019 年实施方案》，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按照市委书记、市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鸿忠同志在“全市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领导小组扩大会暨 2019 年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精神，推动我市东西部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现就文化和旅游扶贫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市委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市委十一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落实“升级加力、多层全覆盖、有限无限相结合”的工作总要求，坚持目标标准和问题导向，聚焦受援地区的突出问题，加强党的领导，强化责任落实，以一流的工作标准、一流的工作业绩，全面提升我市文化和旅游扶贫工作水平，为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贡献力量。

二、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天津区位优势和特色文化旅游资源，利用天津市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现代文化产业发展、民间文化传承保护、旅游开发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加强与受援地区文化旅游的交流合作，助力受援地区公共文化体系建设，促进受援地区文化旅游事业繁荣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一）大力宣传推介受援地区文化底蕴和旅游特色，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开发具有民族特色、地域特色的文创产品，因地制宜带动受援地区旅游产业发展，吸纳更多贫困户通过旅游产业实现脱贫

1.在《天津日报》、《今晚报》刊登受援地区旅游信息资源；利用天津旅游资讯网、乐游天津官方微信公众号、天津旅游官方微博、《天津市文化旅游手册》定期刊登受援地区旅游景点、路线介绍；在天津机场、邮轮母港、火车站等天津旅游咨询点摆放受援地区的旅游宣传品，大力宣传推介受援地区文化底蕴和旅游特色。（市文化和旅游局）

2.充分利用中国天津旅游产业博览会、河北省特色文化产品博览交易会、中国吉林国际冰雪旅游产业博览会等展会平台，组织天津企业走进受援地区，把受援地区企业请进来，通过召开受援地区旅游推介会，邀请我市旅游企业和新闻媒体参加，宣传推介受援地区特色旅游项目。加强企业层面的交流互动，宣传推介对口支援地区的特色文化资源、文化产品和旅游产品。（市文化和旅游局）

3.举办青海省黄南州“唐卡艺术展”和甘肃省甘南州“特色文化资源展”，做好两地特色资源宣传推介；实施“行走的美术馆”

文化扶贫计划，开展“名师工作坊”和“行走看世界”特色公共文化教育活动，创办天津美术馆小画笔书屋等活动，为受援地区提供更多接触多元文化的机会。（市文化和旅游局）

4.组织天津作家、摄影家、剧作家赴受援地区指导、采风，发表一批反映受援地区文化特点，民族特色，风土人情的作品，宣传受援地区，促进旅游业发展和增加游客数量。（市文联牵头，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

5.设立受援地区特色旅游商品、特色产品展示交易中心或平台，推介受援地区特色旅游资源，推销受援地区特色文化旅游商品和土特产品，促进受援地区旅游产业发展和贫困户脱贫。（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各区配合）

6.组织天津文化和旅游企业赴受援地区考察交流，对接项目，促进合作，推动社会资本参与受援地区旅游产业发展，参与文创产品开发。加强对受援地区文创产品开发的指导和帮助，协助对接创意设计，宣传推介等方面资源。（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各区配合）

7.举办受援地区干部和专业人员培训班，邀请受援地区行政管理干部、专业人员、文化和旅游企业来津参加培训，提升受援地区文化和旅游人员综合素养和能力；选拔优秀导游员赴藏参加导游援藏工作，开展导游业务传帮带，促进西藏旅游服务水平提升；积极向我市的文化和旅游企业进行就业推介。（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市教委配合）

（二）引导我市与受援地区旅游企业联合开发市场，加强精品线路设计开发和产品对接，动员旅游企业组织游客到受援地区旅游扶贫

1.组织我市旅游企业赴受援地区旅游踩线，开发受援地区旅游市场。（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各区配合）

2.协调和推动我市旅行社与受援地区旅行社开展合作业务，加强线路设计开发和产品对接合作。（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各区配合）

3.鼓励我市旅行社组织游客到受援地区旅游观光，促进受援地区旅游市场繁荣发展。（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各区配合）

（三）鼓励开通天津至受援地区的直飞航线，开展面向受援地区的包机旅游，专列旅游等

1.组织“津和号”旅游包机、旅游专列和自驾游活动，通过各种途径向和田地区输送客源。（市交通运输委牵头，市文化和旅游局、援疆前方工作机构配合）

2.组织黄南、甘南旅游专列，向黄南、甘南受援地输送客源。（市交通运输委牵头，市文化和旅游局、援青前方工作机构、援甘前方工作机构配合）

3.开通天津至承德（兴隆）旅游直通车，向承德（兴隆）输送客源。（市交通运输委牵头、市文化和旅游局、帮扶承德工作队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天津市文化旅游扶贫专项工作小组，市文化和旅游局党委书记、局长姚建军任组长，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文联、各区、各前方工作机构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和旅游局，具体由财务与基建处牵头负责，办公室主任由分管东西部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的局领导担任，副主任由财务与基建处处长担任，成员由

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二）落实工作责任。市文化和旅游局切实发挥文化和旅游扶贫专项工作组牵头单位职责，制定做好文化和旅游扶贫专项工作组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收集整理工作的亮点，搞好经验总结，研究并解决文化和旅游扶贫方面遇到的重难点问题。

文化旅游扶贫专项工作组各成员单位要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落实，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文化旅游扶贫工作，采取有针对性、可操作的措施，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确保圆满完成我市文化旅游扶贫目标任务。

（三）健全工作机制。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各成员单位要明确专人，加强与小组办公室对接沟通，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于工作中的创新思路、特色做法、典型经验也要通过信息或简报等形式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到周报信息、月报进展、半年报总结计划。建立专项工作组例会制度，每季度召开至少一次专项工作组全体会议，听取各成员单位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在工作遇到的问题，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四）形成工作合力。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扶贫攻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全力抓好组织推动。加强统筹协调，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形成强大工作合力，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顾全大局，合理分工，明确职责，各司其职，圆满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附件：天津市文化旅游扶贫专项工作组 2019 年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天津市文化旅游扶贫专项工作组2019年工作任务清单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牵头处室	配合处室及单位	完成时间
突出精品文旅设计推广-大力宣传推介受援地区文化底蕴和旅游特色，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开发具有民族特色、地域特色的文创产品，因地制宜带动受援地区旅游产业发展，吸纳更多贫困户通过旅游产业实现脱贫	在《天津日报》、《今晚报》刊登受援地区旅游信息资源；《天津市文化旅游手册》定期刊登受援地区旅游景点、路线介绍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活动促进处		2019年12月
	做好与受援地区旅游门户网站的相互链接与信息共享，积极利用旅游咨询网、官方微信和官方微博以及有影响力的新媒体平台，宣传在旅游资源、旅游产品、旅游项目和旅游节庆活动等方面的信息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办公室	天津市旅游热线服务中心、天津市旅游信息中心	2019年12月
	在天津机场、邮轮母港、火车站等天津旅游咨询点免费摆放受援地区的旅游宣传品，加大受援地区旅游市场营销力度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规划与资源开发处	公共服务处、活动促进处	2019年12月
	充分利用中国天津旅游产业博览会、河北省特色文化产品博览交易会、中国吉林国际冰雪旅游产业博览会等展会平台，组织天津企业走进受援地区，把受援地区企业请进来，通过召开受援地区旅游推介会，邀请我市旅游企业和新闻媒体参加，宣传推介受援地区特色旅游项目。加强企业层面的交流互动，宣传推介对口支援地区的特色文化资源、文化产品和旅游产品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产业发展处、活动促进处	市场管理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	2019年12月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牵头处室	配合处室及单位	完成时间
突出精品文旅设计推广-大力宣传推介受援地区文化底蕴和旅游特色，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开发具有民族特色、地域特色的文创产品，因地制宜带动受援地区旅游产业发展，吸纳更多贫困户通过旅游产业实现脱贫	举办青海省黄南州“唐卡艺术展”和甘肃省甘南州“特色文化资源展”，做好两地特色资源宣传推介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博物馆处	天津美术馆	2019年9月
	组织天津作家、摄影家、剧作家赴受援地区指导、采风，发表一批反映受援地区文化特点，民族特色，风土人情的作品，宣传受援地区，促进旅游业发展和增加游客数量	市文联	市文化和旅游局	艺术处	天津市艺术研究所	2019年9月
	在津搭建甘南州文化旅游营销中心，推介文化旅游线路，营销文化旅游商品，推销受援地区特色文化旅游商品和土特产品，促进受援地区旅游产业发展和贫困户脱贫	市文化和旅游局	各区	活动促进处	规划与资源开发处	2019年9月
	组织天津文化和旅游企业赴受援地区考察交流，对接项目，促进合作，推动社会资本参与受援地区旅游产业发展，参与文创产品开发。加强对受援地区文创产品开发的指导和帮助，协助对接创意设计，宣传推介等方面资源	市文化和旅游局	各区	产业发展处	市场管理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	2019年9月
	举办受援地区干部和专业人员培训班，邀请受援地区行政管理干部、专业人员、文化和旅游企业来津参加培训，提升受援地区文化和旅游人员综合素养和能力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教委	教育培训处	天津市文化和旅游局干部学校、天津市旅游培训中心	2019年12月

天津市文化旅游扶贫专项工作组2019年工作任务清单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牵头处室	配合处室及单位	完成时间
突出精品文旅设计推广-大力宣传推介受援地区文化底蕴和旅游特色,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开发具有民族特色、地域特色的文创产品,因地制宜带动受援地区旅游产业发展,吸纳更多贫困户通过旅游产业实现脱贫	选派优秀导游赴藏参加导游援藏工作,开展导游业务传帮带,促进西藏旅游服务水平提升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教育培训处	天津市文化和旅游局干部学校、天津市旅游培训中心	2019年12月
	积极向我市的文化和旅游企业进行就业推介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产业发展处	市场管理处	2019年12月
突出精品文旅设计推广-引导我市与受援地区旅游企业联合开发市场,加强精品线路设计开发和产品对接,动员旅游企业组织游客到受援地区旅游扶贫	邀请受援地区参加天津霍元甲武术旅游节活动,组织旅行社进行考察踩点,打造旅游路线	市文化和旅游局	各区	活动促进处		2019年10月
	协调和推动我市旅行社与受援地区旅行社开展合作业务,加强线路设计开发和产品对接合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	各区	市场管理处		2019年10月
	鼓励我市旅行社组织游客到受援地区旅游观光,促进受援地区旅游市场繁荣发展。	市文化和旅游局	各区	市场管理处		2019年10月
突出精品文旅设计推广-鼓励开通天津至受援地区的直飞航线,开展面向受援地区的包机旅游,专列旅游等	组织“津和号”旅游包机、旅游专列和自驾游活动,通过各种途径向和田地区输送客源	市交通运输委	市文化和旅游局、援疆前方工作机构	市场管理处		2019年9月
突出精品文旅设计推广-鼓励开通天津至受援地区的直飞航线,开展面向受援地区的包机旅游,专列旅游等	开通黄南、甘南旅游专列,向黄南、甘南受援地输送客源	市交通运输委	市文化和旅游局、援青前方工作机构、援甘前方工作机构	市场管理处		2019年9月
	开通天津至承德(兴隆)旅游直通车,向承德(兴隆)输送客源	市交通运输委	市文化和旅游局、帮扶承德工作队	市场管理处		2019年9月

天津市高质量推进东西部健康扶贫协作 和对口支援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甘肃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委市政府关于健康扶贫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天津市高质量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 2019 年实施方案》，努力开创我市健康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新局面，制定如下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市委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市委十一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目标标准，坚持问题导向，聚集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地区卫生健康服务薄弱环节，坚持“升级加力、多层全覆盖、有限无限相结合”的帮扶工作思路，坚持把扶贫职责扛在肩上，把脱贫任务抓在手上的有效作法，以更强的组织领导、更严的工作要求、更实的工作作风，围绕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在精准施策上出实招，在精准推进上下实功，在精准落地上求实效，坚决打赢健康扶贫攻坚战。

（二）目标要求。一是推广深化医疗卫生组团帮扶“天津模

式”，全面提升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水平。升级加力做好“组团式”支援新疆和田地区人民医院、甘肃省甘南州人民医院和青海省黄南州人民医院工作以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对口支援甘肃西藏贫困县县级医院工作，坚持“输血”与“造血”相结合的援助理念，不断提高帮扶精准度，通过院包科、师带徒、柔性帮扶等手段，努力为受援地区打造一支技术过硬、带不走的医疗队伍，共同提高当地群众健康水平。二是推动医院结对全覆盖，全面提升贫困县县级医院能力。组织我市三级医院与受援地区县级医院建立结对关系，通过开展学术交流、技术帮扶等活动，帮助受援医院培养临床专业人才，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实现甘肃省、河北省承德市、新疆和田地区深度贫困县（市、区）县级医院结对全覆盖。确保每个贫困县（市、区）建好1-2所县级医院，全面提升综合性医院诊疗水平。三是不断提升贫困县村级卫生室服务能力。通过培训医护人员，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助力解决贫困户就近就医难题，助力受援地区村级卫生室提档升级。四是不断健全远程医疗服务网络。推广建设远程医疗平台，加强信息化帮扶，健全完善远程医疗服务网络，帮助受援地区发展远程会诊、远程病理诊断、远程培训等医疗信息化技术，助力受援地区提高医疗水平。

二、组织架构

成立天津市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健康扶贫专项领导小组。

组长：曹小红 副市长

成员：王建国 市卫生健康委党委书记、主任

陈春江 和平区区长
李 新 河北区区长
田金萍 河东区区长
姜德志 河西区党委副书记、区长
孙剑楠 南开区区长
袁家健 红桥区党委副书记、区长
谢 元 东丽区区长
白凤祥 西青区区长
贺亦农 津南区区长
王宝雨 北辰区区长
戴东强 武清区区长
毛劲松 宝坻区党委副书记、区长
廉桂峰 蓟州区区长
金汇江 静海区区长
张 伟 宁河区区长
杨茂荣 滨海新区区长
李文运 对口援疆前方指挥部总指挥
于树民 对口援藏前方指挥部临时党委书记、总指挥
刘庆纪 对口援青前方指挥部总指挥
宋友好 对口援甘前方指挥部总指挥
杨春武 帮扶河北省承德市工作队队长

办公室主任： 王建国（兼）

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研究制定全市健康扶贫专项工作方案和实施意见，聚焦争先创优目标，扎实推进健康扶贫相关工作；

积极推广“组团式”医疗援疆成功经验，打造医疗卫生“组团式”援助天津模式；组织开展医院结对帮扶活动，帮助受援地区加快推进县乡村三级卫生服务标准化建设；总结提炼健康扶贫方面创新工作亮点和典型经验做法；研究解决帮扶过程中健康扶贫方面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完成市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专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协调推进我市健康扶贫工作。

三、工作任务

（一）升级加力做好医疗人才“组团式”支援新疆和田地区人民医院工作。落实好中组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促进医疗人才组团式支援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7〕15号）文件精神，组织我市11家三级医院采取“院包科”的方式帮助和田地区人民医院11个科室。指导和督促支援医院帮助受援医院制定落实短期、中期、长期帮扶规划，促进受援医院重点科室发展、人才队伍建设，协调支援医院在人员、技术、培训、保障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依据受援医院学科需求，柔性派遣优秀临床专业医疗人员（团队），来疆开展业务指导与学术交流，帮助受援地区提高医院管理、临床医疗和护理水平。（市卫生健康委、各区人民政府、对口支援新疆工作前方指挥部具体负责）

（二）做好对口支援西藏昌都地区三个贫困县医院工作。按照市委组织部要求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对口支援贫困县县级医院项目要求，组织我市9家区级三级医院每年派出36人次医疗技术人员对口帮扶昌都地区三个贫困县医院。北辰医院、北辰区中医医

院、武清区人民医院——丁青县卫生服务中心；蓟州区人民医院、宝坻区人民医院、西青医院——卡若区卫生服务中心；静海区医院、宁河区医院、武清区中医医院——江达县卫生服务中心。帮助受援贫困县医院加强医疗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开展诊疗、手术、义诊、带教、远程医疗等手段，帮助受援贫困县医院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提高受援贫困县医院医疗服务水平，造福当地百姓。（市卫生健康委、各区人民政府、对口支援西藏工作前方指挥部具体负责）

（三）做好“组团式”帮扶甘南州人民医院工作。选派第一中心医院，第三中心医院，人民医院，口腔医院，儿童医院，眼科医院，天津医院，医科大学总医院，中心妇产科医院，市肿瘤医院 10 家医院 39 人次医疗技术人员，采取“院包科”模式帮扶甘南州人民医院。（市卫生健康委、各区人民政府、对口支援甘肃工作前方指挥部具体负责）

（四）做好对口支援甘肃省贫困县县级医院工作。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的要求，组织我市三级医院对口支援甘肃省 14 家贫困县县级医院，每年派出 58 人次。同时组织各支援医院有针对性开展柔性帮扶，提高受援医院管理水平。（市卫生健康委、各区人民政府、对口支援甘肃工作前方指挥部具体负责）

（五）做好对口支援青海省黄南州人民医院工作。组织滨海新区所属医疗机构“组团式”支援青海省黄南州人民医院。通过实施人才帮扶计划、技术帮扶计划和人才培养计划，不断提高黄南州人民医院的医疗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做好对青海黄南州卫生信息化建设对口支援工作，推进黄南州人民医院远程医疗会诊平

台和科室能力建设，搭建与天津市优质医疗资源互联互通、远程医疗会诊平台，助力医院重点学科建设。（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对口支援青海工作前方指挥部具体负责）

（六）实现县级医院结对全覆盖，提升贫困县县级医院能力。各区根据市委市政府已经确定的对口支援关系，组织辖区内三级医院与受援地区县级医院建立结对关系，特别要和甘肃、河北承德、新疆和田 42 个深度贫困县（市、区）县级医院实现结对全覆盖（见附件 1）。各区要通过充分的调研走访，在切实了解受援贫困县医疗卫生水平和人民群众切实需求的基础上，针对需求和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帮扶计划，组织结对医院签署帮扶协议。通过开展学术交流、技术帮扶等活动，帮助受援医院培养临床专业人才，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确保每个贫困县（市、区）建好 1-2 所县级医院。各区要在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医院结对全覆盖工作，签订帮扶协议，并报市卫生健康委备案，每月上报工作进展情况。（各区人民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各前方指挥部具体负责）

（七）重点加强贫困县村级卫生室服务能力建设。各区按照市委市政府已经确定的对口支援关系（见附件 1），根据受援地区加强村卫生室服务能力建设需求，签订帮扶协议。通过培训医护人员，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助力解决贫困户就近就医难题，助力受援地区村级卫生室提档升级。各区与受援地区要在 2019 年 6 月底前签订帮扶协议，并报市卫生健康委备案。市卫生健康委建立帮扶工作月报制度，并做好技术指导与监督。（各区人民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各前方指挥部具体负责）

(八)健全远程医疗服务网络。充分发挥远程医疗服务在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方面的作用，帮助结对医院建立远程医疗服务关系，启动全市远程医疗服务平台建设，统筹支撑远程会诊、远程培训等服务。通过远程医疗服务提高受援地区医疗服务水平和可及性，不断提升受援医院医疗技术水平。(市卫生健康委、各区人民政府、各前方指挥部具体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以高度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把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作为树牢“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和实践检验。各成员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扛起第一责任人责任，既挂帅、又出征，一线指挥、一线督战，经常研究谋划推动落实本单位扶贫协作工作，细化任务分解，压实工作责任，对落实结果负首责、负总责、负全责，真抓实干，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成员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和联动互动，按照职责分工加快推进各项工作。要实行项目化管理(见附件2)，要对标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创新工作思路招法，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协调推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做好健康扶贫和对口支援工作。各区政府牵头负责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健康扶贫和对口支援任务，负责组织辖区内的医疗机构做好对口支援贫困县的医院结对全覆盖工作以及贫困县村级卫生室服务能力建设工作，在2019年6月底前和受

援贫困县签订健康扶贫专项帮扶协议，并报市卫生健康委备案。各前方指挥部要充分发挥一线桥头堡作用，负责做好援受双方的沟通协调工作，准确把握受援地区的相关需求及我市健康扶贫实施总体情况，协调推动相关工作和解决相关问题。

（三）完善工作制度。一是健全完善会议制度，加强工作协调调度。坚持定期议事，健全完善领导小组会、工作例会等会议制度，形成年初部署、专题推动、季度分析、年终总结的工作体系。定期召开专项工作组全体会议和办公室会议，听取各成员单位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健康扶贫方面遇到的问题，推动专项工作各项任务落实。二是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各责任单位要明确专人，加强与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接沟通，在第一时间通过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信息系统上传健康扶贫工作情况的同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于工作中的创新思路、特色做法、典型经验，也要通过信息、简报等形式及时上报，做到周报信息、月报进展、半年报总结计划。三是建立上下前后互联互通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部门要按牵头责任项目，定期和各前方工作机构、各受援单位进行沟通，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各成员部门要建立项目联络协商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联络员，畅通上下、前后沟通渠道，保障各项工作衔接顺畅。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我市健康扶贫的宣传力度，积极组织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及时多角度、多渠道进行宣传报道，引导更多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参与到我市东西部健康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中来。要注重挖掘在健康扶贫工作中的典

型经验、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加大宣传报道力度，为健康扶贫攻坚行动提供良好舆论氛围。

- 附件：1.我市各区和甘肃、承德、和田贫困县结对关系表
2.天津市高质量推进东西部健康扶贫协作和
对口支援专项工作实施方案项目化管理清单

附件 1

我市各区和甘肃 承德 和田贫困县结对关系表

受援省份	受援地市	贫困县	帮扶区
甘肃省	庆阳市	镇原县	静海区
		环 县	南开区
	白银市	靖远县	和平区
		会宁县	和平区
	庆阳市	宁县	河东区
		华池县	北辰区
		合水县	红桥区
		庆城县	南开区
	天水市	张家川县	滨海新区
		清水县	河北区
		秦安县	津南区
		麦积区	西青区
	平凉市	庄浪县	河西区
		静宁县	武清区
	武威市	天祝县	蓟州区
		古浪县	蓟州区
	甘南州	临潭县	东丽区
		舟曲县	和平区
		玛曲县	河北区
	兰州市	永登县	宝坻区
		榆中县	宁河区
	白银市	景泰县	西青区
	天水市	甘谷县	东丽区
		武山县	宝坻区
	平凉市	泾川县	武清区
		灵台县	津南区
		卓尼县	河西区
夏河县		南开区	
甘南州	迭部县	河东区	
	碌曲县	红桥区	
	合作市	滨海新区	
	兰州市	皋兰县	东丽区
庆阳市	正宁县	北辰区	
平凉市	崆峒区	河西区	
河北省	承德市	隆化县	津南区
		围场县	武清区
		承德县	东丽区
		兴隆县	北辰区
		平泉市	西青区
新疆	和田地区	策勒县	津南区
		于田县	西青区
		民丰县	宝坻区

天津市高质量推进东西部健康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专项工作实施方案项目化管理清单

序号	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完成时间
1	升级加力做好医疗人才“组团式”支援新疆和田地区人民医院工作	组织我市11家三级医院采取“院包科”的方式帮助和田地区人民医院11个科室。指导和督促支援医院帮助受援医院制定落实短期、中期、长期帮扶规划，促进受援医院重点科室发展、人才队伍建设，协调支援医院在人员、技术、培训、保障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依据受援医院学科需求，柔性派遣优秀临床专业医疗人员（团队），来疆开展业务指导与学术交流，帮助受援地区提高医院管理、临床医疗和护理水平。	市卫生健康委	各区人民政府 对口支援新疆工作前方指挥部	持续推进
2	做好对口支援西藏昌都地区三个贫困县医院工作	按照市委组织部要求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对口支援贫困县县级医院项目要求，组织我市9家区级三级医院每年派出36人次医疗技术人员对口帮扶昌都地区三个贫困县医院。帮助受援贫困县医院加强医疗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开展诊疗、手术、义诊、带教、远程医疗等手段，帮助受援贫困县医院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提高受援贫困县医院医疗服务水平，造福当地百姓。	市卫生健康委	各区人民政府 对口支援西藏工作前方指挥部	持续推进
3	做好“组团式”帮扶甘南州人民医院工作	选派10家医院39人次医疗技术人员，采取“院包科”模式帮扶甘南州人民医院。	市卫生健康委	各区人民政府 对口支援甘肃工作前方指挥部	持续推进
4	做好对口支援甘肃省贫困县县级医院工作	组织我市三级医院对口支援甘肃省14家贫困县县级医院，每年派出58人次。同时组织各支援医院有针对性开展柔性帮扶，提高受援医院管理水平。	市卫生健康委	各区人民政府 对口支援甘肃工作前方指挥部	持续推进
5	做好对口支援青海省黄南州人民医院工作	组织滨海新区所属医疗机构“组团式”支援青海省黄南州人民医院。通过实施人才帮扶计划、技术帮扶计划和人才培养计划，不断提高黄南州人民医院的医疗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做好对青海黄南州卫生信息化建设对口支援工作，推进黄南州人民医院远程医疗会诊平台和科室能力建设，搭建与天津市优质医疗资源互联互通、远程医疗会诊平台，助力医院重点学科建设。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市卫生健康委 对口支援青海工作前方指挥部	持续推进

序号	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完成时间
6	实现县级医院结对全覆盖、提升贫困县县级医院能力	各区根据市委市政府已经确定的对口支援关系，组织辖区内三级医院与受援地区县级医院建立结对关系，特别要和甘肃、河北承德、新疆和田42个深度贫困县（市、区）县级医院实现结对全覆盖（见附件1）。各区要通过充分的调研走访，在切实了解受援贫困县医疗卫生水平和人民群众切实需求的基础上，针对需求和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帮扶计划，组织结对医院签署帮扶协议。通过开展学术交流、技术帮扶等活动，帮助受援医院培养临床专业人才，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确保每个贫困县（市、区）建好1-2所县级医院。各区要在2019年6月底前完成医院结对全覆盖工作，签订帮扶协议，并报市卫生健康委备案，每月上报工作进展情况。	各区人民政府	市卫生健康委 各前方指挥部	6月底前完成医院结对全覆盖协议签订工作，帮扶工作全年持续推进。
7	重点加强贫困县村级卫生室服务能力建设	各区按照市委市政府已经确定的对口支援关系，根据受援地区加强村卫生室服务能力建设需求，签订帮扶协议。通过培训医护人员，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助力解决贫困户就近就医难题，助力受援地区村级卫生室提档升级。各区与受援地区要在2019年6月底前签订帮扶协议，并报市卫生健康委备案。市卫生健康委建立帮扶工作月报制度，并做好技术指导与监督。	各区人民政府	市卫生健康委 各前方指挥部	6月底前完成协议签订工作，帮扶工作全年持续推进
8	健全远程医疗服务网络	充分发挥远程医疗服务在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方面的作用，帮助结对医院建立远程医疗服务关系，启动全市远程医疗服务平台建设，统筹支撑远程会诊、远程培训等服务。通过远程医疗服务提高受援地区医疗服务水平和可及性，不断提升受援医院医疗技术水平。	市卫生健康委	各区人民政府 各前方指挥部	持续推进

天津市 2019 年“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 行动方案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甘肃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的部署要求，现就“万企帮万村”全覆盖专项工作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给“万企帮万村”行动中受表彰的企业家们的回信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升级加力、多层全覆盖、有限无限相结合”的统一部署，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引导我市企业家坚持“义利兼顾·以义为先”的光彩精神，实现精准扶贫。奋力推进我市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助推贫困地区的贫困群众早日脱贫，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力量。

二、目标要求

组织各类企业与受援地区贫困村以签约结对、村企共建为主要形式建立结对帮扶关系，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确保甘

肃、河北承德 1462 个深度贫困村（其中甘肃省 1417 个，河北省承德地区 45 个）结对帮扶全覆盖。

三、帮扶途径

1.产业扶贫——通过投资兴办企业，开发结对村的资源，提高生产力、提升附加值，带动贫困村经济发展；

2.消费扶贫——发挥企业的市场开拓能力以及渠道和信息优势，通过采购、代销、委托加工、农企直通车等形式，帮助结对村对接外部市场，销售特色产品,带动农户增收；

3.就业扶贫——采取多种形式，通过本企业或上下游企业为结对村提供就业岗位，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就业质量，增强劳动力的可持续就业能力；

4.智力扶贫——借助人才优势开展智力帮扶，向结对村群众教授实用技术，帮助结对村群众更新生产生活观念，提高生产技能和生活质量；

5.民生领域扶贫——通过捐款捐物、助学、助老、助残、助医等形式，改善结对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

四、任务分工

1.全市对口帮扶的 1462 个深度贫困村任务分解情况如下：河西区 159 个、和平区 159 个、南开区 129 个、河东区 14 个、河北区 64 个、滨海新区 78 个、西青区 132 个、津南区 140 个、北辰区 14 个、东丽区 84 个、宝坻区 73 个、静海区 80 个、蓟州区 108 个、武清区 228 个。

2.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农委、市国资委、市合作交流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市慈善协会与任务较多

的 10 个区对接，完成不少于 10 个村的结对任务，与各区共同落实村企结对全覆盖。

各市属单位与各区对接关系为：

市工信局—西青区；市科技局—东丽区；市农委—津南区；市国资委—和平区；市合作交流办—武清区；市总工会—南开区；团市委—蓟州区；市妇联—滨海新区；市工商联—河西区；市慈善协会—宝坻区。

3.红桥区、河东区，各选派一名干部到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五、组织机构

成立“万企帮万村”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此项工作的组织指导、统筹协调、督促检查、经验交流、宣传推广、考核验收。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冀国强同志为组长，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农委、市国资委、市合作交流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市慈善协会、各区委、各前方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商联，办公室主任由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工商联党组书记王禹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市工商联党组成员、副主席郑伟同志和市合作交流办副巡视员张莉同志担任，共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协调服务工作。在办公室成立综合协调组、数据信息组，各明确一名专人负责。

六、工作要求

1.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主动担当作为，压实责任，确保工作任务按期完成。

2.充分发挥我市媒体平台作用，大力宣传党领导下的脱贫攻

坚战取得的重大成绩和当前我市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动员发动我市广大企业投身脱贫攻坚之中。

3.各区负责组织企业与深度贫困地区的对口帮扶协议的签约、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并将帮扶内容、建档立卡户的帮扶信息录入全国工商联“万企帮万村”台账系统、天津市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信息管理系统。

4.市工商联在做好统一协调工作的同时，要汇总帮扶企业在结对村的投入情况、规划落实情况和主要成效，掌握企业的帮扶投入和帮扶对象的脱贫进度，协助成员单位引导企业在完成帮扶协议签约的同时，完成“万企帮万村”信息录入台账系统。同时，认真做好信息通报、先进人物事迹、优秀案例、典型经验的归纳整理工作，做好半年报表和年度报告工作。

5.专项工作组负责协调各前方工作机构落实受援地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详细情况，提供当地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协助企业完成帮扶协议的签约工作，帮助企业解决好帮扶过程中的困难和需求，及时发现总结先进典型并广泛推广。

6.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横向联动、形成合力，要发挥各自优势，主管负责同志要带头组织企业到结对村考察调研，亲临一线，共同推动结对帮扶任务落到实处。

7.对于工作中的创新思路、特色做法、典型经验，要通过信息、简报等形式及时上报，做到周报信息、月报进展、半年报总结计划。建立小组例会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专项工作组会议；每月召开一次专项工作组办公室会议，听取各成员单位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遇到的问题，推动专项工作各项任务落实。

